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旅行家居财物保障保险

(2025 版)(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 C00010432122025030611463)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苏黎世中国附加个人旅行家居财物保障保险(2025版)(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如果本附加保险产品名称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其在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见释义)的室内(见释义)家居财物(见释义)**发生损失或损坏:

1. 火灾、爆炸、雷击、飞行物体坠落;
2. 台风、龙卷风、暴风、洪水;
3. 盗窃或抢劫;
4. 日常居住地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

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受损室内家居财物的修理费用,当室内家居财物不能以较经济的方式修理或不能被修理或遗失时,本公司将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受损或者遗失财物的实际现金价值:

实际现金价值=重置费用*(1-每月折旧率*室内家居财物发生损失时的购买月数)

1. 室内家居财物购买月数不足一个月的,视为一个月;
2. 室内家居财物购买月数大于等于四十个月的,按四十个月计算;
3. 重置费用:指替代受损或遗失财产的相同或类似新物品的当前市场价格;
4. 折旧率: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每月折旧率为2%。

若室内家居财物的损失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应向第三方索赔。如果第三方未能对被保险人进行全额赔偿，保险人将根据被保险人的书面赔偿请求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对差额进行赔偿。

保险人给付被保险人赔偿金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的赔偿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如果被保险人的家居物品损失可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二) 被保险人于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的室内财产因本条第(一)款所列保险事故毁损而导致不适合居住，在进行修复或重建期间，被保险人必须暂住酒店(限三星级酒店标准间)或租赁房屋所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临时住宿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或免赔天数后，**赔付被保险人在出现前述情形后7日内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须的临时住宿费用**。但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及限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项保障内容的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另有其他保险对同一保险标的承保同一保险利益，不论该保险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保险人仅按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室内家居财物损失或损坏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弧花、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造成的自身损毁；

(二) 任何由于被保险人的恶意或纵容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三) 由于管理当局没收、征用、扣押、合法或非法占用全部或部分被保财产(不论是暂时性或永久性)而引起的损失；

(四) 自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

(五) 正常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大气状况、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发生刮损或出现凹痕；

(六) 施工致使的管道(含暖气片)破裂造成的损失；

(七) 因管道(含暖气片)试水、试压致使管道破裂溢水造成的损失；

(八) 任何因被保险人的亲属、服务人员、承租人或任何其他在日常居住地合法居住或停留的人员所实施的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以下财物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贵重物品(见释义)、电子产品(见释义)；

(二) 图章、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图表；

(三)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

(四) 用于商业或专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五) 现金、债券、金融证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钞票、代币卡（包括信用卡）、旅行支票、驾驶证、身份证、银行卡或储值卡；

(六) 烟草或烟草制品、酒、动物、植物、药品或食物；

(七) 汽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舶、自行车、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八) 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坏及贬值损失。

三、被保险人境内的日常居住地的房屋于旅行开始前30天或以上并未有任何人居住。

四、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抵触之处，则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责任，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六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一) 被保险人应对其境内经常居住地做出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降低风险；

(二) 被保险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必须向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室内家居财物损失或损坏的情况，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 财产损失清单、发票；

(五) 列明财产损失清单的警方、消防部门、其他有关当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财产遭受损失后，对于家居财物的残存物，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金中扣除，否则将归属于保险人。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被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八条 释义

1. **日常居住地：**是指被保险人离开住所地开始该次旅行时已连续居住了三个月以上的住所。

2. **室内：**指位于保单载明的保险地址上，由围墙、带锁的门、房顶圈围成的，并由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单独使用的空间。

3. **家居财物：**指房屋及其附属设备和室内装修材料以及存放于室内的衣着用品、床上用品、家具、用具、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及其他生活资料。

4. **贵重物品：**是指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古董。

5. **电子产品：**是指移动电话（包括智能手机）、便携式计算机、手提电脑、平板电脑以及电子书阅读器，包括但不限于 iPad 及 Kindle。

主合同相关释义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本页结束）